

順德聯誼總會

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

Room 101-102, 1/F, UNITED BLDG., 17-18-19 JUBILEE STREET, HONG KONG. TEL: 2544 5343

香港中區租界利街十九號順聯大廈一字樓101-102室 電話: 二五四四 五三四三

FAX: (852) 2815 8892 圖文傳真: (852) 2815 8892

敬啟者：

2018 年會員子女獎學金事宜

2017~18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將於 7 月 10 日至 31 日接受申請，有興趣申請者，請妥填隨函附寄之申請表格，連同有關文件送交本會辦理。

本會開設獎學金，目的乃對會員子女之學業表現作出勉勵，一貫以來，獲獎者均屬成績優良之列，申請人數更按年遞增。本年度為鼓勵在學者奮力向上，挑戰自我，特加設成績進步獎，用以肯定青少年人努力的傑出成果。

本會每年所需之勵學經費不菲，過往均賴熱心會員鄉親踴躍捐輸。就此，本會在開始接受本年度獎學金申請，亦同時進行獎學金捐款運動，以收眾擎易舉之效。特此呼籲各位會員及其鄉親鼎力支持，捐款以百元為起點，多更歡迎。隨函附設捐款表格，如蒙樂助，請列明捐款芳名及數目，於 7 月 31 日前連同支票寄交本會，支票抬頭為「順德聯誼總會」，支票背後請寫上捐款者姓名及註明「會員子女獎學金」。本會收到捐款後，當即盡快發回收據，以謝支持。此致

本會列位會董、會員

順德聯誼總會

主席：盧浩宏 何德心 蘇振顯

廖漢輝 蔡彪

學務部長：勞潔儀 潘樂陶 洪小蓮

2018 年 7 月 9 日

順德聯誼總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

(一) 前言

順德聯誼總會創立逾七十年，一直以來在多方面服務社會，"興學育才"更是本會重點服務範疇之一。為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，爭取佳績，本會向設有「會員子女獎學金」，以獎勵品學俱佳的會員直系子女；本年度更加設成績進步獎，頒予學業成績突飛猛進的學生，用以嘉許其奮力向上的不懈精神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- 凡本會會員(入會須滿三個月者方為有效)之直系子女，並在本港中學或小學肄業之學生；
- 於本學年結業考試，操行良好，且符合甄選準則之要求。

(三) 甄選準則

【學業優異獎】

- 操行必須達B級或以上 (B-或以下者則未符合要求)；
- 成績方面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。
 - (A) 小學生須全科合格，且全學年考試總平均分數達80分或以上 (肄業學校以60分為合格分數)。
 - (B) 中學生須全科合格，且全學年考試總平均分數達65分或以上 (肄業學校以50分為合格分數)。
 - (C) 中學生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一次性考獲一科“5”及四科“4”以上者。
 - (D) 若全以等級紀錄成績者，則按每一科目之全年總成績計算(以英文科為例，一般細分為讀、寫、聽、說四範疇，則只計算英文科之整體平均成績)，成績表整體表現須達4個A級及5個B級或以上，且全科合格。

【成績進步獎】

- 本年度操行必須達 B 級或以上 (B-或以下者則未符合要求)；
- 全學年考試總平均分數相比上一學年之平均分數，進步達 10 分或以上。
- 若成績表全以等級紀錄成績時，可請就讀學校擬寫証明信，確認全學年考試總平均分數較上一學年進步達 10 分或以上；否則，本會不接受申請。

(四) 申請方法

- 申請日期由本年七月十日至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準)，逾期恕不接受；
- 家長會員請填寫夾附之申請表，連同子女學校發給的全學年成績表影印本寄交本會，以便審查。若申請「成績進步獎」者，須同時交查上年度之全學年成績表影印本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辦理。

(五) 甄選程序

- 所有獎學金申請，須經本會學務部審核；
- 學務部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(六) 頒獎安排

- 通過獎學金申請評審者，【學業優異獎】得獲頒獎狀一張及獎學金伍佰元正；【成績進步獎】得獲頒獎狀一張及獎學金壹仟元正；
- 獎學金頒發日期將另行通知；
- 凡獲頒獎學金之同學，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及領取獎項。如屆時缺席，作棄權論，典禮過後概不補發。
